

#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928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建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建芳

项目负责人：刘建芳

报告编写人：刘建芳

建设单位

电话: 13626715209

传真: /

邮编: 31124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环评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7</b>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3</b>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8</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建议.....	29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0</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生产报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从事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公司历来环评审批如下表所示：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5100t、五金机械配件 80t	萧环建[2008]1378 号	未验收	老厂区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生产、加工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	萧环建[2011]2711 号	未验收	老厂区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迁建项目	年产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	萧环建[2014]345 号	未验收	新厂区 (杭萧国用[2014]第 3400002 号)

2019 年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决定弃用老厂区，将萧环建[2008]1378 号审批的塑料制品和五金配件项目搬迁至新厂区（杭萧国用[2014]第 3400002 号），实现年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2000t、五金配件 80t 的规模。项目迁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2000t、五金配件 80t、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9]146 号），审批内容为：迁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2000t、五金配件 80t、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注：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不再实施生产）。

受建设单位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19]146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和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 2、《关于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146 号，2019 年 5 月 13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位于杭州东南、萧山东片、萧绍相邻区域。辖区内既有“一场四轨”，即一个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规划中的机场快线、地铁13号线、杭绍台高铁和建设中的地铁7号线。又有“一河四路”，即一条杭甬运河，机场高速、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与104国道在瓜沥交汇。位于杭州主城区30分钟交通圈、上海主城区1.5小时交通圈。是浙江省首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在69个小城市中排名第5位。自2011年启动第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镇、全国重点镇、全国发展改革试点镇称号，也是“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浙江省森林城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项目厂界东面为农田，南面杭州信诺公司，西面隔着道路为杭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农田。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3-1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2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 1 幢 3 层的生产用房，厂区布置主要包括：注塑区、挤出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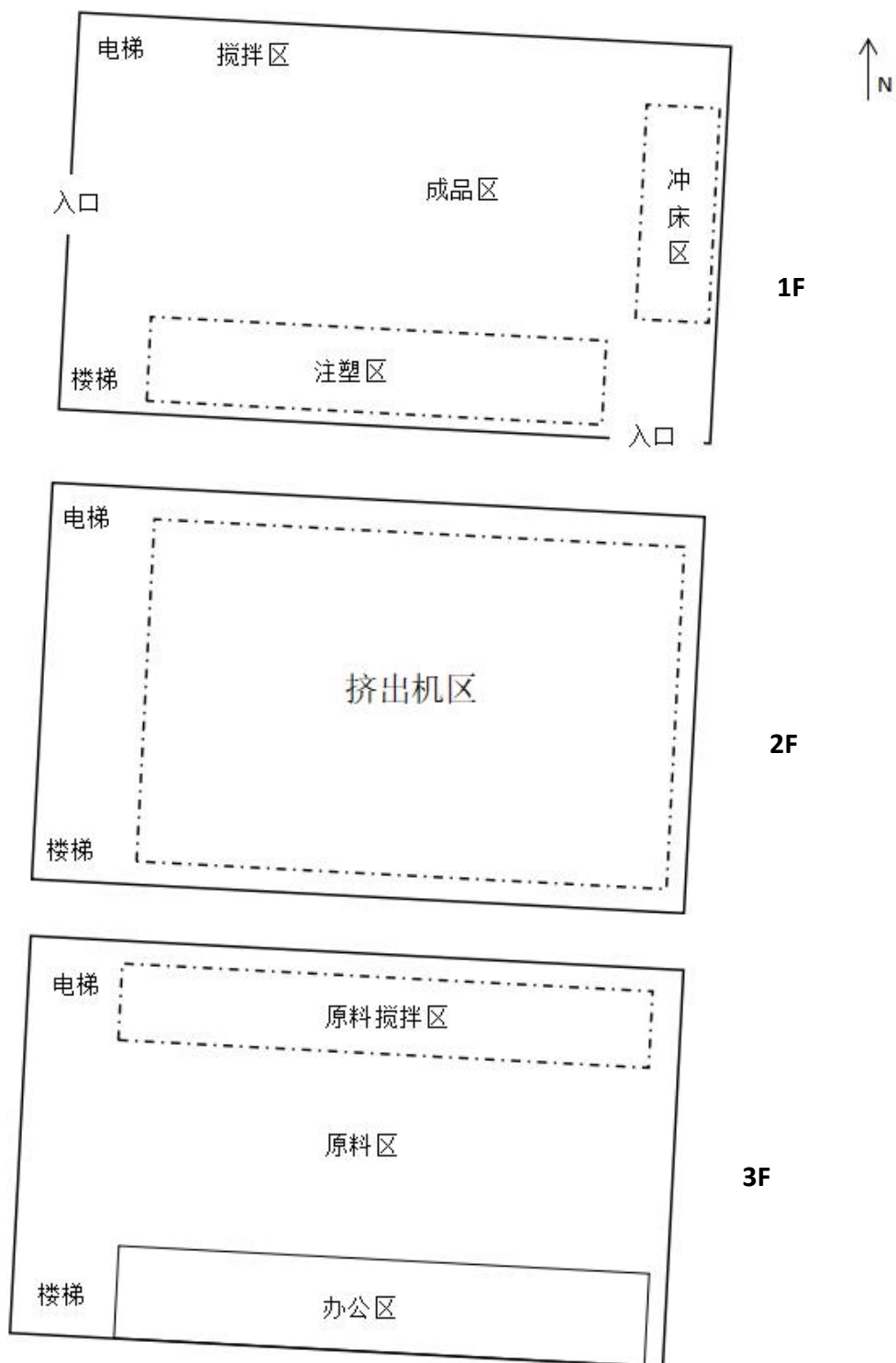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扩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800 万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塑料制品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
2	五金配件	80 吨/年	80 吨/年	/
3	金属家具	15 万套/年	0	不再实施
4	箱包	10 万套/年	0	
5	休闲伞	5 万套/年	0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为一幢三层的生产用房，不设食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21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3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含牵引及收卷)	25	20	-5	/
2	注塑机	7	6	-1	/
3	破碎机	3	3	0	/
4	冷却塔	1	1	0	/
5	搅拌机	8	5	-3	/
6	气泵	2	2	0	/
7	风机	2	2	0	/
8	冲床	1	3	+2	/
9	仪表车床	15	1	-14	/
10	钻床	5	3	-2	/
11	切管机	2	0	—	暂未投入
12	弯管机	4	0	—	
13	冲压床	5	0	—	
14	铆钉机	10	0	—	
15	缝纫机	20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1000t/a	1000t/a	/
2	PE	1000t/a	1000t/a	/
3	钢材	585t/a	585t/a	/
4	布	60 万米/年	0	暂未投入
5	铝材	200t/a	0	
6	商标	60 万只/年	0	
7	包装袋	40 万只/年	0	

注：机油未使用，设备由维护单位定期维护。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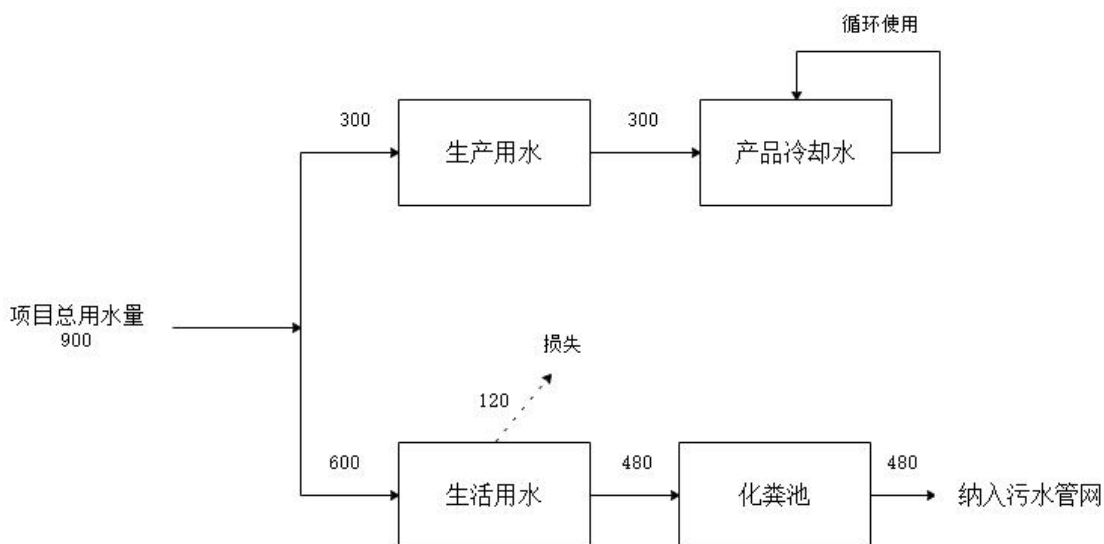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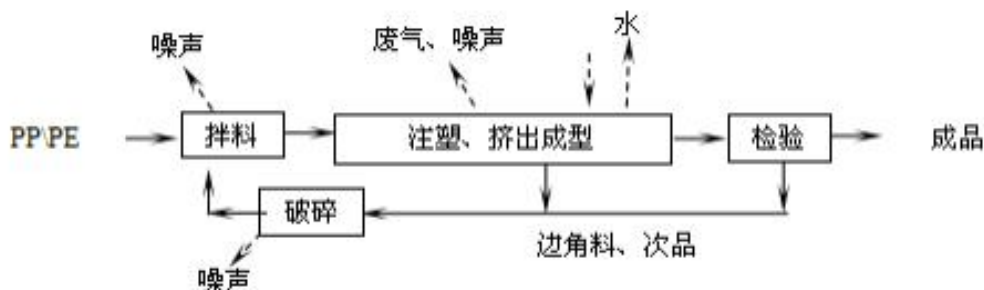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购置回的 PP、PE 原料经搅拌后经注塑和挤出成型后,通过检验即为成品。整个生产过程中有废气、边角料和噪声污染物产生。

(2)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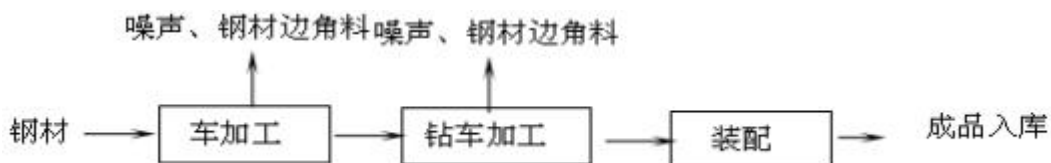


图 3-6 五金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购置回的钢材经车加工、钻车加工后，进行装配即为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和噪声污染物。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地址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企业承诺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不再实施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中塑料挤出机（含牵引及收卷）、注塑机分别较环评减少了 5 台和 1 台，挤出和注塑产能不变。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塑料粒子在注塑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在封闭的车间中操作，仅对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回用于生产，基本无粉尘产生，环评未作评价。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塑料挤出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塑料挤出机	75
2	注塑机	75
3	破碎机	82
4	冷却塔	81
5	搅拌机	85
6	气泵	81
7	风机	78
8	冲床	81
9	钻床	85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挤出废气收集管路



注塑废气收集管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5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3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垃圾桶等	2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20
总计			3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和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将塑料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钢材边角料、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再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机油桶	由销售商回收重复利用	实际未产生。
		塑料边角料	/	破碎成粗颗粒回用于生产。
	员工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2)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p>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9]146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单位共有两个厂区，均位于瓜沥镇中沙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将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扩建后，全厂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塑料挤出机 25 组、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拌料机 8 台、气泵 2 台、风机 2 台、冲床 1 台、仪表车床 15 台、钻床 5 台。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地址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降为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2000t、五金配件 80t，其中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不再生产。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工艺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塑料粒子在注塑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钢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气经等离子+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无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sub>Cr</sub> 0.462t/a、SS 0.330t/a、NH<sub>3</sub>-N 0.046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9]146号，2019年5月13日：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共有两个厂区，均位于瓜沥镇中沙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将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扩建后，全厂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塑料挤出机 25 组、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拌料机 8 台、气泵 2 台、风机 2 台、冲床 1 台、仪表车床 15 台、钻床 5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工艺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关

标准后高空排放。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

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限值要求，详见表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254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6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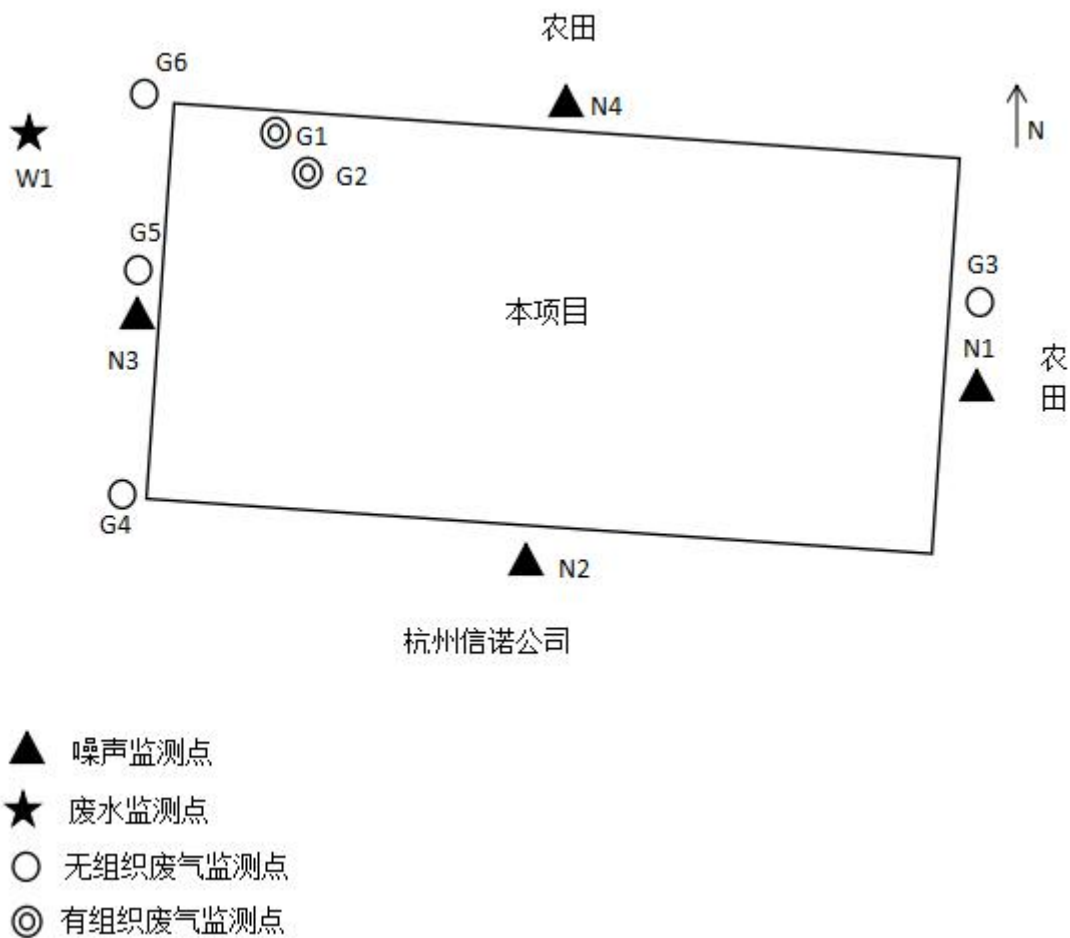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192-EN	B752199324	STARTER3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65	崂应 3012H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9 月 2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 月 3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86	283	0.5	<5	符合要求
						285	283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3.2	13.1	0.4	<10	符合要求
						11.2	11.2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4	94.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2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准，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29	塑料制品	5.5t	90.8%
	五金配件	220kg	90.8%
2020.9.30	塑料制品	5.5t	90.8%
	五金配件	220kg	90.8%
2020.10.20	塑料制品	5.5t	90.8%
	五金配件	220kg	90.8%
2020.10.21	塑料制品	5.5t	90.8%
	五金配件	220kg	90.8%

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年、五金配件 80 吨/年，以年运行 33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9.2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微臭微浊	7.10	13.2	284	104
			2	黄色微臭微浊	7.15	12.3	295	112
			3	黄色微臭微浊	7.19	14.0	307	110
			4	黄色微臭微浊	7.20	13.1	302	111
			均值（范围）		7.10-7.20	13.2	297	109
2020.9.3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微臭微浊	7.20	11.2	285	109
			2	黄色微臭微浊	7.22	12.0	285	105
			3	黄色微臭微浊	7.25	10.3	288	108
			4	黄色微臭微浊	7.26	12.7	287	113
			均值（范围）		7.20-7.26	11.6	286	109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29	东风	1.7-2.1	17.8-24.4	101.2	晴
2020.9.30	东风	1.9-2.1	16.7-23.4	101.5	晴

表 9-4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9.29		2020.9.3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G1	挤出、注塑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2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G1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53.0	4.39	45.4	4.31	60	达标
		2	44.5	3.96	52.1	4.38		
		3	49.4	4.28	42.0	3.98		
		均值	49.0	4.21	46.5	4.22		
	排放速率 (kg/h)	0.602	0.0539	0.586	0.0549	/	/	
去除率 (%)	91.0		90.6		/	/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9.29	G3	厂界东 (上风向)	2.50	2.24	2.58	2.66	3.75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3.34	2.75	3.61	3.75			
		G5	厂界西 (下风向)	3.25	3.41	2.92	3.44			
		G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55	3.39	3.43	3.21			
颗粒物	2020.10.20	G3	厂界东 (上风向)	0.187	0.175	0.190	0.173	0.253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228	0.237	0.250	0.240			
		G5	厂界西 (下风向)	0.253	0.227	0.247	0.233			
		G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238	0.238	0.238	0.230			
非甲烷总烃	2020.9.30	G3	厂界东 (上风向)	2.74	1.91	1.98	2.03	3.60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3.60	3.55	2.91	3.06			
		G5	厂界西 (下风向)	3.11	3.21	3.03	2.89			
		G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09	3.37	3.32	2.99			
颗粒物	2020.10.21	G3	厂界东 (上风向)	0.172	0.172	0.188	0.170	0.248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232	0.220	0.235	0.228			
		G5	厂界西 (下风向)	0.213	0.225	0.248	0.223			
		G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215	0.238	0.248	0.233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限值要求。2020年10月20日-10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9.29	N1	厂界东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4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3	60	达标
2020.9.30	N1	厂界东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9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5	60	达标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钢材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再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破碎成粗颗粒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根据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0.9.29	0.0539	2640	0.144	0.254	符合
	2020.9.30	0.0549				

由上表可知, VOCs 排放量为 0.144t/a, 小于环评预估值。

项目年排水量约 480 吨, 生活污水纳管处置, 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 NH<sub>3</sub>-N 按 5mg/L 计, 则 CODCr 排放总量为 0.024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4t/a, 环评中未明确 CODCr 和 NH<sub>3</sub>-N 的总量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9.29	2020.9.30	平均去除率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1.0	90.6	90.8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监测期间,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0.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90.8%。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限值要求。

2020年10月20日-10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

角料破碎成粗颗粒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144t/a，小于环评预估值。

项目年排水量约 480 吨，生活污水纳管处置，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24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4t/a，环评中未明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的总量要求。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塑料制品业、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2000t、五金配件 80t、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2000t、五金配件 80t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9]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679866010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					
	氨氮							0.0024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4	0.2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9]146号

## 关于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共有两个厂区，均位于瓜沥镇中沙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将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扩建后，全厂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金属家具 15 万套、箱包 10 万套、休闲伞 5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塑料挤出机 25 组、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拌料机 8 台、气泵 2 台、风机 2 台、冲床 1 台、仪表车床 15 台、钻床 5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工艺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

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3日

项目审批章  
(B)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 纳管证明

杭州华恒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五金配件、金属家具、箱包、休闲伞的生产加工，该公司所在区域产生的生活废水已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9月29日和 9月30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9.29	型材制品 五金配件	5.5t 220kg
2020.9.30	型材制品 五金配件	5.5t 220kg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 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2020.9.30

